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樓

承辦人:林育如

電話:06-2991111轉8709

傳真:06-2956839

電子信箱:AM38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9015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申請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 費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案核定函等相關資料各1份,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裝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計畫核定表,依衛生福利部來 函,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 控留運用及執行,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
- 三、本府需依經費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50%(如附表)於1週內依各 策略項目分別掣據並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 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 機構全銜、帳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請款。各計畫項目列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計畫編號:109NU001a),補助經費新臺幣1,853萬3,305元整,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由本府社會局主責辦理。
 - (二)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編號:109NU001b),補助經費新臺幣134萬320元整,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由本府社會局主責辦理。
 - (三)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編號:109NU405c), 補助經費新臺幣939萬2,924元整,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 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辦理。

- (四)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畫編號: 109NU001d),補助經費新臺幣903萬6,000元整,領據名稱: 衛生福利部;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辦理。
-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計畫編號:109QU105g),補助經費新臺幣759萬5,329元整, 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辦理。
- (六)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計畫編號:109TU105i),補助經費新臺幣367萬9,788元整,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辦理。
- (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66社工人力)(計畫編號:109HU001e),暫准補助經費新臺幣836萬3,000元整,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由本府社會局主責辦理。
- 四、請各機關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並依衛生福利部來函規 定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要點相關規定辨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 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109 年度擬提墊付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強化社會安全網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總額	
中央核定金額(A)		1, 340, 320	2, 010, 480	3, 350, 800	
109 年度預算編列	待遇	885, 992 1, 328, 988		2, 214, 980	
	年終獎金	110, 736	166, 104	276, 840	
	休假補助	32, 000	48, 000	80,000	
	退休離職	53, 160	79, 740	132, 900	
	储金 建促费	48, 792	73, 188	121, 980	
	健保費	40, 132	10, 100	121,000	
	勞保費	79, 320	118, 980	198, 300	
	出差旅費	37, 200	55, 800	93, 000	
	小計(B)	1, 247, 200	1,870,800	3, 118, 000	
此次擬提墊付案金額(C) (C)=(A)-(B)		93, 120	139, 680	232, 80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會

救

助

社 會 救 助 社 會 救 助

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62157004501 臺南市政府 會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名稱與編號 社會救助-社會救助 1,105,793千元 社會局 救 助

歲 一計畫內容: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看護補助及醫療補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 出

民收容等業務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說 明

計

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5,793,000	市款664,405,000元,收支併列 441,388,000元
1000 人事費				4,307,000	市款2,584,000元,收支併列 1,723,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0,844	·
	年	1	2,214,98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約聘人員待遇(補助款885,992元、市款1,328,988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885,864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待遇(補助款354,545 元、市款531,319元,依據衛生福利 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1030 獎金				443,464	
	年	1	276,84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約 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110,736元、市款166,10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66,624	,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 66,650元、市款99,974元,依據衛生 福利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1035 其他給與				128,000	
	年	1	8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補助款32,000元、市款4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48,000	48,00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補助款 19,200元、市款28,800元,依據衛生 福利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6,060	
	年	1	132,900	132,9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約 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53,160元、市款79,74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53,160	53,16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 21,264元、市款31,896元,依據衛生 福利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1055 保險				448,63	2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説明
- 救助 - 社 會 救助	年	1	121,98		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約 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48,792元、市款73,188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48,79	2 48,792	2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19,517 元、市款29,275元,依據衛生福利 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98,300	198,3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79,320元、市款118,98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79,56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31,824 元、市款47,736元,依據衛生福利 部108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8年 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398號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000 業務費					市款2,773,000元,收支併列 4,328,000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000	
	年	1	220,000	220,000	影印機租賃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00	
	年	1	95,000		安南區鹽田里15戶安置住宅房屋稅 等經費
	年	1	5,000		個案申辦身份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規 費
2027 保險費				6,000	
	年	1	6,000	6,000	災害防治志工保險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以
救助		年	1	305,000		安南區鹽田里15戶安置住宅修繕養 護等經費	救助—
社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		社會
會救山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設施設備養護等經費	救助
助	2072 國內旅費				160,000		
		年	1	93,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一接 治公務、出席各類會議等出差旅費 (補助款37,200元、市款55,800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7日衛部 救字第1080014135號函辦理)	
		年	1	67,000	67,00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 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一接洽公務、出席各類會議等出差 旅費(補助款26,800元、市款40,2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0日 衛授家字第1080501065號函及臺南 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39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 正)	
	4000 獎補助費				1,094,385,000 48,500,000	市款659,048,000元,收支併列 435,337,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24,250,000		108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済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10年計畫(全部補助款24,250,000元,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7年8月8日經國四字第10700116820號函、經濟部108年1月23日經營字第1080380146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050009053號函、108年4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8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等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畫書 (摘述脫貧方案家庭服務部份)

期程:107年-109年

壹、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強調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主動積極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重大變故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匡定之社工人力補助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本市財力等級列為第三級,相應人力補助標準為中央四成、地方六成;110 年後之社工人事費用對於本府之預算相當龐大,若無中央持續之人事費用補助,勢必造成財政困窘,針對後續規劃,續請中央持續提供人事費用之補助,以完善並長期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

貳、 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 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據點:

本市以每 16 萬人口設置一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標準,規劃於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已設置 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涵蓋本市 37 行政區。107 年業協調轄內相關單位,於下半年度協調場地並申請前瞻補助經費辦理工程採購,於 108 年新設麻豆區及東區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達 10 處。109 年預計成立南區及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能達成 12 處之合理評估目標值。

2. 活化舊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

本市106年已完成修繕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7年持續修繕及

改造 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109 年將賡續辦理,發展親子廚房、遊戲區、兒少閱覽區、多功能教室等親子互動友善空間及休閒設施之新風貌場域。

3. 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型補助,辦理 107 至 109 年社工人力進用並漸進式轉型由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承接中低危機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訪視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另結合民間社福單位共同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相關服務,提升在地資源連結度。

- 4. 結合民政、教育、衛政系統推動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 (1)配合「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規範,落實關懷、輔 導、查訪或調查工作。
 - (2)善用各部會資料庫勾稽功能,及時發現個案,並加速關懷及保護機制作為外。
 - (3) 由各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期邀請轄區內民政、教育、衛政系統召開區域聯繫會議。
 - (4)社工定期至各轄區之社區或里推動社區蹲點諮詢之行動服務方案,亦主動拜訪里長、里幹事及學校,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協助之家庭。
- 5.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整合不同方案與計畫之服務項目、積極連結在地民間資源,並藉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專業社工評估與服務,協助貧窮家庭降低風險,發揮優勢潛能。

6. 建立因地制宜的福利服務整合模式:

定期召開各式跨網絡協力工作會議,研議尋找實體整合、準實體整合至虛擬整合間之可行模式,並定期檢討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計畫內容: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每一位社區民眾、弱勢家庭及潛在服務對象,皆能即時獲得政府部門相關服務挹注,拓展單一窗口整合型服務據點、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可及行與可近性為政府首要任務。依據本市轄區人口數(16 萬人設置 1 區)參考標準進行推估,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劃,本市以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值,逐年完成綿密的區域福利服務網絡,強化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預定 109 年達標百分百。